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09）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委員兼召集人元榮

紀錄：葉詠滋

肆、出席人員：張委員良民、范委員國勇、謝委員文真、伍委員維婷、榮委員幼娥、吳委員郁華、邱委員亞芬、張委員瓊玲（請假）、陳委員世池（請假）、謝委員忠

利（請假）。

伍、列席人員：黃執行秘書弘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行政院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商處、僑生處、主計室、秘書室、僑務通訊社、法規會、僑教處。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40）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范委員國勇

由上次性平考核減分項目，僑委會可確認未達標部分，再檢視資料是否已備妥，明年考核項目變動不大，建議可補強零分項目，以提升性平考核分數。

謝委員文真

1. 有關院層級議題之僑務委員性別比例部分，因僑務委員須具備僑界公評實績及各國僑情不同等因素，爰不易達成女性委員性別比例目標，惟不可僅以達標為滿意，須具體寫出如何進行女性僑務委員培力計畫，藉由建立女性僑務顧問人才資料庫，以凸顯與男性履歷、經歷不同，藉以提升女性僑務委員人數。
2. 另建議貴會須擬定「如何提升男性華文教師」具體內容，即使無法得分，至少可逐步達成目標。

決 定：

1. 請各單位依范委員建議辦理，由人事室比對上次性平考核成績，列出待加強項目，再配合辦理相關補強措施。
2. 請僑民處及僑教處依謝委員建議辦理，由僑民處擬具「如何培力女性僑務顧問」之具體做法，另由僑教處擬具「如何提升華文男性教師 1% 比例」之具體作法。

會後補充事項：

僑民處回應：各類別僑務榮譽職人員可培力成為僑務委員之潛力群體除僑務顧問外，亦包括較屬年輕、專業之僑務促進委員，將依下列方式強化女性僑務委員儲備人選培力措施：

- 一、請本會海外文教中心、駐外人員因地制宜，就當地女性之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群體內，選定較熱心參與僑社公共事務且具發展潛力人士若干名。
- 二、鼓勵伊等主(協)辦或主動積極參與僑界或主流社會各類彰顯性平意識或促進僑社公益事業發展、行銷臺灣等相關活動，同時將其績效、履(經)歷詳實登錄於本會僑務資訊系統。
- 三、定期配合辦理僑務委員人選評估作業時，自前揭具潛力女性僑務榮譽職人員中，擇優選定足資提薦人選，檢附其僑務資訊系統所登錄相關資料陳報館長並建議可優先遴選。

僑教處回應：

- 一、近年來為配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僑教處透過各項協輔措施增進男性教師投入教學市場之動力，並於回國研習班遴薦函中，亦請駐外單位遴薦學員併考量性別主流意識推薦學員，男性華文教師回臺參訓比率逐漸成長，108年佔 19%，未來朝向每年提升 1%之目標。
- 二、本處提升華文男性教師參與比例措施如下：
 - (一)鼓勵跨領域教師加入華語文教師行列：依據教育部各領域教師性別比率之統計資料，文組科目教師女性高於男性；反之，數理、資訊等類科則以男性教師為主。在科際整合趨勢下，本會朝向鼓勵更多跨領域教師加入華語文教學，讓華語教學內容更為豐富，創造更多男性華語教師支持力量。
 - (二)運用網路科技，提供海外僑校現職華文教師更多元進修管道：許多教師因教學工作繁忙無法返國參訓，本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回國研習班雖停止辦理，但本會改辦 4 梯次「109 年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運用網路數位科技開設線上同步及非同步專業華語文培訓課程，讓華文教師不限時空，透過網路進修，亦可增進男性教師參與率。
 - (三)運用替代役男至海外教學，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本會自 96 年起派遣首批替代役男赴菲律賓僑校支援華語文教學，因成效良好並為回應海外僑校對國內優秀師資人才殷切之需求，其後陸續增派役男分赴韓國、日本、巴拿馬、泰北及馬來西亞等僑校服務。本會所甄選之役男多具華語文相關系所之大學以上學位，透過派赴僑校服務，導入國內最新華語文教學知能，藉此活化僑校教學模式，並供僑校教師觀摩參考。此外，役男打破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建立男性教師典範，將可起扎根作用，降低職業性別隔離。
 - (四)本處為鼓勵海外僑民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從事僑民教育工作，本會特訂定「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要點」，每年據以獎勵任職於支持我

政府僑務政策、經本會備查之學校，年資屆滿5年、10年、20年、30年、40年及50年之現職僑校校長及教師；該獎項係以教學年資及教學成果作為評核依據，無涉性別議題。未來將結合本會宏觀電子報等宣傳報導獲獎教師傑出表現，降低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增進男性教師參與比率。

人事室回應：錄案辦理，併同本會推動110年性平輔導考核評核項目權責分工及檢視情形表函知本會各單位。

案由二：109年1至4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僑民處)

主席

由僑民處109年1至4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以下簡稱世華婦女協會)泰國分會於駐泰國代表處大禮堂舉行該會會長交接儀式，並邀請時任大使童振源委員長主持交接典禮，顯示政府對世華婦女協會重視，會中也展現性別平權概念在商場的有效運用與發揮。

決定：洽悉。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僑教處)

決定：洽悉。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截至109年5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范委員國勇

1. 108年承作保證件數相較其他年度增加非常多，請問造成該年度增加原因為何？
2. 由本年1-5月承作保證件數較其他年度落後？是否有其他原因？

僑商處回應

1. 108年承作保證件數高於其他年度，係因信保基金108年增資計畫，基金規模由11億提高至23億，承作能量整體提升，致承作保證案件亦因此提升。
2. 本年1-5月承作保證件數較其他年度落後，因資料統計至本年5月，僑生技職專班之就學貸款多於下半年度申請(僑生處說明：本年度新生就學人數約2,161人)，導致目前統計承作保證件數較低。

謝委員文真

僑商處業將信保基金之指標調整為「提出申請件數」、「承作保證件數」及「核准比率」等項目，加上分列男性與女性件數(%)，雖女性申請件數低於男性，由女性核准比率可知其高於男性核准比率。

決 定：洽悉。

會後補充事項：

僑商處回應：錄案辦理。

案由五：本會「108年性平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席

請僑商處說明信保基金男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

僑商處

依據信保基金捐助章程，僑商處督導副委員長及僑商處處長為當然董事，本年1月由張處長淑燕接任，本年5月僑商處督導副委員長由徐副委員長佳青接任，所以當然董事由原2位男性董事，變更為2位女性董事，致女性董事比例偏高；另有關中央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推派代表皆為專業代表，爰暫維持現有董事比例，俟下屆董事改選再配合調整男性與女性董事比例。

范委員國勇

目前許多地方政府亦面對相同問題，可參考他們的作法如下：

1. 原由首長或單位主管擔任部分，可改推舉簡任以上主管人員擔任，如專門委員、參事，即可增加遴派彈性。
2. 有關推派專家代表部分，縣市政府目前作法，函請相關機關推薦專業董監事時，即可先告知對方目前委員會組成之男女比例，請對方推薦一男一女之代表，圈選人選時，即可緩和男性與女性比例。
3. 可先沙盤推演，以事先說明行政院針對「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規定，請對方在符合規定之前提下，推薦專業代表。

伍委員維婷

有關108年性平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顏玉如委員建議事項，僑委會所彙整辦理情形並未回應到顏委員的建議，其係建議針對中長程計畫應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加以分析。

人事室

茲因本會先前所提性別目標僅為單一班別，爰針對顏委員建議，請各單位盤點所司處核心業務後，續由本室針對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進行滾動式修正。

伍委員維婷

顏委員係建議可針對中長程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行分析，如以綜規處臺灣青年搭僑計畫為例，可先針對性別統計結果，發現是否存有性別比例差距，再運用性別分析，說明如何改善，進而設定性別目標，至於如何提供誘因及相關改善措施，有賴性別預算之規劃，最後，則可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1. 僑委會針對委員建議分類歸納，可清楚各項建議之辦理情形，建議各單位推動性平業務時，可由性平綱領之「就業、經濟與福利」及「教育、文化與媒體」之核心議題，及 CEDAW 條文去思考業務規劃方向，將有助於性平業務辦理成果。
2. 針對考核委員所建議系統性計畫，可強化各單位之橫向聯繫，以整體更為具體規劃。

范委員國勇

有關六、「性別議題委託研究」部分，僑委會在本項未交卷，委託研究有關性別議題，須先編列預算。僑委會雖設有「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惟僅能以鼓勵性平相關研究報告，並無強制性質，如由信保基金分析性平議題，即使只有 1、2 頁研究報告，亦可呈現性平成果，建議可委外研究或自己撰寫性別分析。

謝委員文真

同意范委員意見，相關建議如下：

1. 信保基金中，女性核貸比例很高，惟女性申請人數僅 20%，可進一步探討了解海外女性企業家比例不高，如何鼓勵海外女性申請信用保證基金，並擬具具體精進作法。
2. 針對僑教處華文教師男性與女性比例失衡，如何提升男性比例，應整體性規劃。
3. 有關八、「CEDAW 自製案例」部分，如係引用他人見解或研究，如何避免抄襲，以聯合國及 IMF 組織之圖表皆可供公眾使用，惟須先行通知對方，方能上網公告，目前亦可使用「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建議可再思考是否由委員長圈選 CEDAW 案例。

決 定：

1. 請僑商處依范委員建議錄案辦理，下次信保基金改選時，請先行文至相關機關說明本會目前性別比例或親自當面向該機關說明董事性別比例要求。
2. 請主計室協助各單位運用性別統計工具，如僑商處可針對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及代償案件之性別統計結果進行檢討，才能回應考核委員期待，請各單位修正補強後，再請各位委員過目。
3. 請各單位依性平處代表建議辦理。
4. 請僑商處針對范委員及謝委員建議，錄案辦理有關信保基金辦理性平議題分析，以呈現性平成果。
5. 請僑教處依謝委員建議辦理華文教師男性比例提升之整體規畫。
6. 請人事室依謝委員建議辦理，本會 CEDAW 案例撰寫，可彙整後由各位委員協助審閱及挑選後，再公告於官網。

會後補充事項：

僑教處回應：同案由一。

僑商處回應：錄案辦理。

僑生處回應：

查本處中程計畫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屬四年分年推動之中程計畫，業辦理「105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目前刻正推動「109年至112年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本處將針對該專班進行性別統計，並就性別統計結果，據以設定性別目標、改善措施等，並分年持續推動相關作業，以達性別目標。

人事室回應：將依謝委員建議辦理，本會 CEDAW 案例撰寫，彙整後由各位委員協助審閱及挑選後，再公告於官網。

案由六：有關「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09 年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案由七：有關性平處函送「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有關『性』與『性別』英文檢視原則」，請各機關檢視所管英文法規之名稱及內容，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法規會

本年將進行 CEDAW34-37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規檢視，俟本年 9 月教育訓練後再進行補充報告。

決 定：

請各單位於報名表、申請表之性別欄位之英文一律使用「gender」。

案由八：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以，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同婚專法）施行，請各機關檢視並調整對外供民眾使用之相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伍委員維婷

為何在性平處提供的檢視表單中，配偶部分要區分夫、妻，其實單以配偶即可代表。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將再向本院主辦人員確認委員問題及原因。

人事室

有關表 3「配合同婚專法施行，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清單」，僑生處針對 2 份申請表，原以封閉式「父」、「母」欄位，配合修正為「父/母」、「母/父」，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

決 定：洽悉。

會後補充事項：

僑生處回應：

本處前盤點相關申請表件，其中「僑生自行回國就讀各級學校申請表」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申請表」為封閉式家長欄位，業將封閉式欄位原「父」與「母」分列，改為「父/母」與「母/父」，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另檢視本處「回國就學紀錄申請表」性別欄英文為「sex」，業修正性別英譯「Sex」欄位為「Gender」，相關表件業於本會官網「僑生服務」項下「為民服務櫃檯」表格下載中更新。

捌、討論案：

案由一：本會「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下簡稱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謝委員文真

1. 有關性別預算表之「性別預算數」欄位部分，應加列明單位為千元。
2. 海外性別培力部分，可寫出培力樣態及對象，是否可針對僑務顧問舉辦一場性平研討會，或與世華婦女協會合辦或協辦相關性平培力課程，協會領導人亦可為培力對象，並藉此機會於預算書具體說明。

僑民處

海外性別預算主要為海外文教中心硬體設備改善，如哺乳室設備更新、修繕加強度到安全，海外僑團如舉辦與性別相關活動，皆可予以補助，60 萬預算僅為原則性概念，只要海外有需求，皆可協助培育海外女性領袖之性別培力部分，亦將隨時盤點積極參與僑社及培力活動之海外女性領袖人才，及請海外單位主動評估並遴聘渠等擔任僑務榮譽職。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就僑委會 110 年性別預算表之 3.「本會及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預計本會參訓人數達 20%，經查僑委會例年來參訓比例皆不錯，去年達 83%，建議可參考僑委會近年來參訓比例，針對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訂定較符合現況參訓人數比例之目標。

決 議：

1. 因本會刻正進行辦公環境改善作業，請秘書室進行本會廁所裝修作業時，須融入性平意識，並注意本會男女比例。
2. 請僑民處就海外女性領袖培力部分，主動規劃性別主流化意識課程，並列入推動工作重點。

3. 請僑商處可與世華婦女會合辦性別培力課程，或協助其於海外辦理，例如領袖班、會長班之培訓，可參考委員建議，並列入工作規劃參考。
4. 請人事室依實際參訓比例平均值來填列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

會後補充事項：

僑民處回應：

- 一、國內部分：將在籌辦各次僑社工作研討會活動時，鼓勵各僑區優先遴薦具發展潛力之女性領袖人才，並透過適當之課程安排，鼓勵學員們就各僑居國當地政府性平政策落實情形及對僑社發展之影響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以加強培力女性領袖。
- 二、海外部分：為利海外文教服務中心、駐外僑務人員(以下簡稱：海外僑區)因地制宜強化培力女性領袖，擬具下列各項工作策略或原則以資參酌辦理：
 - (一)建置性平人才庫：自當地女性之僑務榮譽職人員、僑界人士中，選擇熱心僑社事務且具有性平意識、專業背景之優秀人士建置在地性平人才庫，以深入當地社群，向僑胞及主流社會宣揚臺灣性平成就，加強培力僑社繼起之女性領袖及性平人才。
 - (二)輔導僑團於所辦活動中融入性平觀念：輔導僑團於舉辦各類活動時，安排在地性平人才庫成員分享性別平權理念，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僑社公共事務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鼓勵更多女性僑界人士積極參與僑社活動，發揮領袖特質與實力，傳承僑社工作。
 - (三)進階培力：透過前揭措施所培力女性領袖，可再發掘其中確具潛力者納入「強化女性僑務委員儲備人選培力措施」俾予進階培力，逐步形成系統化、有效之海外女性領袖培力措施。

僑商處回應：錄案辦理。

秘書室回應：本會現有設備已符合性平相關比例規定，本次裝修規劃奉核以「不變更現有廁間數量及位置為原則」。

人事室回應：業依性平處代表意見，就本會 110 年性別預算表之 3.「本會及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依據本會近 3 年參訓比率平均值 85%，請主計室協助修正「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將年度預期成果由原填列預計本會參訓人數達 20%，修正為 85%。

主計室回應：有關「性別預算表之性別預算數，增加列明單位為千元」事，已錄案辦理。

案由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院層級議題，本年1-6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1. 請僑民處就僑務委員將於110年年初部分改選時，發電報給駐外館處推薦人選及提報委員長主持審查會議時，要提醒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要求。
2. 另僑商處主管信保基金董監事組成部分，亦請比照辦理。

會後補充事項：

僑民處回應：遵照辦理。

玖、臨時動議：

無。

決 議：

拾、散會：上午10時50分